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82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星辰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小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6,562,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5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0,432,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17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130,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75%。

2.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699,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6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2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130,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37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525,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9%;反对3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2,661,5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3%;反对3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483,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7%;反对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2,619,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78%;反对7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483,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7%;反对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2,619,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78%;反对7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483,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7%;反对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2,619,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78%;反对7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483,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7%;反对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2,619,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78%;反对7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483,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7%;反对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2,619,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78%;反对7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483,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7%;反对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2,619,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78%;反对7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旨印、章昊列席和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83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国昀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张国昀先生综合考虑个人履职工作时间和精力分配等情况,为更好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国昀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2年5月5日至2025年5月5日。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国昀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张国昀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张国昀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国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国昀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国昀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5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上午9:15至2024年1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2024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1	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商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2	关于继续为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3	关于继续为江阴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4	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5	关于继续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6	关于继续为江苏安锐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7	关于继续为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8	关于继续为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9	关于为杭州承辉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上述提案2、提案3、提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3中部分子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9日、1月10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陈志杰

电话:0512-82557563;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2024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1	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商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2	关于继续为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3	关于继续为江阴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4	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5	关于继续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6	关于继续为江苏安锐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7	关于继续为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8	关于继续为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9	关于为杭州承辉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3-07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杨海洲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股东杨海洲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杨海洲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杨海洲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杨海洲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海洲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26日	11.16	10,382,343	0.56%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385,277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1月2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81,833,948股。

杨海洲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以及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海洲	合计持有股份	47,257,418	2.05%	36,875,075	1.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57,418	2.05%	36,875,075	1.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表中“占总股本比例”按当时总股本比例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杨海洲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 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杨海洲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 杨海洲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8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T3栋3楼培训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6,290,8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6,290,8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29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29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

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炎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6,290,8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354,8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6,290,8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8,469,4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8,469,4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8,469,4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1、2、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成思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贤杰、张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12月27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8.5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6,000万股的0.1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7日,并以26.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5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3、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立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反馈记录。2023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4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12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6.4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28.5万股限制性股票。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企业治理结构,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6.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28.5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6.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28.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12月27日。

2、预留授予数量:28.5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7人。

4、预留授予价格:26.4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的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的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